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LED显示屏原厂维保

服务采购书

**一、项目需求**

1. 项目名称：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LED显示屏原厂维保服务

2. 采购需求：见附件1。

3. 投标金额：小于6万元人民币（含税），投标金额包含投标人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如税费等。

4. 中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根据采购书附件3 “采购评标标准”，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符合上述条件的最低价格投标人超过一个，则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必须能够提供深圳本地化服务。

3. 付款方式：中标人须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接受以下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之后三年服务期内，每年按维护要求完成巡检保养并提供报告，且显示屏使用正常，支付一次合同价25%的维保费用。

4. 投标金额为含税金额，包括合同期内全部费用及所有税费。

5.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投标，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对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查询记录截图，截图要求显示查询时间。如未提供有效截图，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查询期间跳转非“信用中国网站”，以最终跳转的网页查询记录截图为准：

①“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查询记录截图（须包含投标人全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

7. 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存在作假或舞弊行为的，或中标人在履约中存在违约行为的，一经核实招标人有权要求其两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系统内的任何招标采购项目，如造成损失，须进行赔付。

8.投标人未满足项目需求和商务要求全部条款的，以废标计。

9.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天。

10.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认可上述全部条款。

**三、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针对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或服务偏离说明表，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商务文件（证明其为合格服务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组成。

1. **响应人的商务报价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明细报价单**。参考格式如下：**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价格（含税）元 |
| --- | --- | --- | --- | --- |
| 1 | 深圳运营中心LED显示屏维保服务 | 1 | 项 |  |
| 总价（小写含税6%）： |
| 总价（大写含税6%）： |

1. **响应人的商务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且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上述证件的三证合一件，以上均为复印件。
3. 提交针对商务要求的响应。
4. 其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如下：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参考格式）**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1. **响应人的技术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响应人提交的针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格式见下表：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参考格式）**

响应人名称：

| 序号 | 技术条款 | 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1.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书要求制作**。**

**四、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附件3。

**五、采购程序安排**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4日17:00前，响应单位将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并密封后(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并附联系人名片，寄送至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备份交易中心（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99号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运营中心），接收人：程工，18676692725。

2.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备份交易中心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备份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11009154843601

**3.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交加盖公章的资质文件PDF版本。**

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备份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1**：**项目技术需求

深圳运营中心LED显示屏原厂维保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深圳运营中心1楼配置一块壁挂LED显示屏，设备系统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备注 |
| 规格 | 6米（宽）×2.7米（高） | 16.2平方米 |
| 点间距 | 1.5mm |  |
| 显示模块 | 艾比森A2715 PLUS（6.1M\*2.744M） |  |
| 控制器 | 艾比森 LED Pro-HDR |  |
| 视频处理器 | 艾比森AXP-600T A04U |  |
| 配电箱 | 15KW户内智能配电箱 |  |
| 软件 | 大屏控制软件 | 支持更新替换 |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规模

中标人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服务。

（二）原厂服务总体要求

提供的维保服务需达到行业规范要求、服务标准、服务遵循的质量体系标准及应达到的等级。

提供原厂的技术支持服务、现场维修服务、软件开发与升级服务、预防性维护服务等服务。

服务质量应保证设备本体及周围清洁、整齐；设备各部紧固、调整良好、基础螺丝和各部连接螺丝等齐全无缺，全部紧固无松动现象；安全防护装置完整齐全、准确可靠；电子显示屏文字显示稳定、图像清晰;可正常通过播控系统发布信息。

（三）原厂服务响应及时间要求

提供服务联系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当需要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时，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必须立刻响应，到达现场不超过4小时（可与招标人约定时间）。软硬件故障要求到达现场后8个小时内解决，如出现复杂情况，现场无法及时解决的应次日内提供备件进行临时更换，以保障LED显示屏使用。

（四）原厂服务具体技术要求

1.技术支持服务: 7x24小时免费客服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2.现场维修服务：在电话支持不能排除故障时,应派工程师携带有关备件提供现场维修服务, 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实际维修中出现现场维修困难的，中标人应采用备品更换方式维修。

3.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包括大屏控制软件安装及升级和驱动更新升级等。

4.每季度提供一次现场设备巡检和预防性维护, 对整个设备各部件进行清洁、除尘,对各模块性能进行检查和调整,对磨损或隐患部件进行更换等。维护内容包括：

（1）浏览错误日志，咨询招标人设备操作人员，分析设备隐患，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2）对设备各模块进行功能测试与调校，确保各模块工作性能正常；

（3）及时更换或修复设备的损坏部件，更换磨损老化零部件、易损部件和有隐患零部件；

（4）对电子显示屏内部进行例行除尘、清洁和全面的调整；

（5）检查设备的内部运行状况(如损坏、磨损、污垢等)，给予适当的改善建议；

（6）检查设备外部运行环境(如外接电源、防尘、防水、防鼠等措施的合理性)，给予适当的改善建议；

（7）完成预防性维护后，对设备各模块进行检测调试，确认其能正常工作。

5.定期（按季）向招标人提交设备运行情况及分析报告,内容包括:运行情况及维修情况,故障部件及老化部件更换情况,对设备管理的建议等内容。

6.重要保障服务。

（1）提供移机时的现场支持服务；

（2）根据招标人需要（如举行会议、活动、重要信息技术保障等），至少每年提供2次现场支持服务和1次巡检保养服务；

7.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制度，使设备在使用、保养、维护等方面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保证招标人能及时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

8.协助招标人完善设备的操作管理规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

9.因设备发生故障所损坏的零部件，须及时维修或更换。应保证更换的部件为良品备件。需向招标人提供至少1套LED显示屏模组、电源、发送卡、接收卡、功能卡备品，以保证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

10.具有零备件库，保证零备件的及时供应。

附件2：法人代表授权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公司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投资人/负责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签订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经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及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注：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附件3：评标标准

采购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评委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有效投标不足3家，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4.对采购书的理解出现争议时，其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二、符合性检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废标：

1.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书要求的；
2. 投标材料未按照招标要求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文件未能满足本采购书“商务要求”及所附“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全部条款者；
5. 投标价格大于等于6万元的；
6.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采购书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采购书中有规定外）；
8. 投标人虚假响应，提供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
9. 开标后，投标人提出降价或进行抬价或利用澄清机会实质性变更投标价的；
10. 投标人对采购书的商务及技术需求提出负偏离或保留的；
1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有雷同现象的（均为废标）；
12. 投标人存在舞弊或串标行为的；
13. 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或所投标书符合采购书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的。